

中國香港
國際儲備及外匯流動性數據範本
2016年4月30日
(百萬美元)

I. 官方儲備資產及其他外幣資產 (大約市值)

A. 官方儲備資產 (註1)	360,776
(1) 外匯儲備 (可自由兌換的外幣)	349,526
(a) 證券 (註2)	332,517
其中：總部設於香港但辦事處位於海外的發行人	0
(b) 存放於以下機構的貨幣及存款總額：	17,009
(i) 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國際結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註3)	16,150
(ii) 總部設於香港的銀行 (註4)	
其中：辦事處位於海外的銀行	
(iii) 總部設於香港以外的銀行 (註4)	859
其中：辦事處位於香港的銀行	
(2) 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儲備資產 (註5)	48
(3) 特別提款權	
(4) 黃金 (包括黃金存款及 (如適用) 黃金掉期)	85
— 純金數量 (66,798 安士，每安士 1,274.50 美元)	0
(5) 其他儲備資產 (請註明)	11,117
— 金融衍生工具 (註6)	-928
— 提供予非銀行非常駐機構的貸款	0
— 其他 (註7)	12,045
B. 其他外幣資產 (請註明) (註8)	19,463
— 不包括在官方儲備內的證券	795
— 不包括在官方儲備內的存款	18,663
— 不包括在官方儲備內的貸款	
— 不包括在官方儲備內的金融衍生工具	
— 不包括在官方儲備內的黃金	
— 其他	5

II. 預先設定的外幣資產短期流出淨額 (面值)

		按期限分類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 外幣貸款、證券及存款		-39	0	-9	-30
— 流出資金 (-)	本金	0	0	0	0
	利息	-39	0	-9	-30
— 流入資金 (+)	本金				
	利息				
2. 外幣與本地貨幣的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的長短倉總額 (包括貨幣掉期合約的遠期交易部分)		0	0	0	0
(a) 短倉 (-)		0	0	0	0
(b) 長倉 (+)		0	0	0	0
3. 其他 (請註明)		-36	-36	0	0
— 因回購協議流出的資金 (-)		0	0	0	0
— 因反向回購協議流入的資金 (+)					
— 貿易信貸 (-)					
— 貿易信貸 (+)					
— 其他應付帳款 (-)		-36	-36	0	0
— 其他應收帳款 (+)					

III. 外幣資產或有短期流出淨額（面值）

	總額	按期限分類（剩餘期限，如適用）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 或有外幣負債	-801	-801		
(a) 1年內到期的有抵押債務擔保				
(b) 其他或有負債（註9）	-801	-801		
2. 發行時附有提早贖回權的外幣證券（可認沽債券）				
3. 由以下機構無條件提供但未提取的信貸額度：				
(a) 其他國家貨幣管理當局、國際結算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國際機構				
— 其他國家貨幣管理當局 (+)				
— 國際結算銀行 (+)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 其他國際機構 (+)				
(b) 總部設於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c) 總部設於香港以外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 無條件提供予下述機構但未被提取的信貸額度：				
(a) 其他國家貨幣管理當局、國際結算銀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國際機構				
— 其他國家貨幣管理當局 (-)				
— 國際結算銀行 (-)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 其他國際機構 (-)				
(b) 總部設於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c) 總部設於香港以外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 外幣與本地貨幣期權的長短倉總額				
(a) 短倉				
(i) 買入認沽期權				
(ii) 沽出認購期權				
(b) 長倉				
(i) 買入認購期權				
(ii) 沽出認沽期權				
備忘：到價期權				
(1) 以現行匯率計				
(a) 短倉				
(b) 長倉				
(2) + 5%（如貶值5%）				
(a) 短倉				
(b) 長倉				
(3) - 5%（如升值5%）				
(a) 短倉				
(b) 長倉				
(4) + 10%（如貶值10%）				
(a) 短倉				
(b) 長倉				
(5) - 10%（如升值10%）				
(a) 短倉				
(b) 長倉				
(6) 其他（請註明）				
(a) 短倉				
(b) 長倉				

IV. 備忘項目

(1) 定期申報	
(a) 與匯率掛鈎的短期本地貨幣債務	
(b)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其他方法（如以本地貨幣）交收的金融工具	
—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期貨或期權合約）	
— 短倉	
— 長倉	
— 其他工具	
(c) 抵押資產	1,035
— 包括在儲備資產內（註10）	1,035
— 包括在其他外幣資產內	
(d) 已借出或用作進行回購交易的證券	377
— 已借出或用作進行回購交易，並已包括在第I部內（註11）	-3,574
— 已借出或用作進行回購交易，但不包括在第I部內	
— 借入或購入，並已包括在第I部內	
— 借入或購入，但不包括在第I部內（註12）	3,951
(e) 金融衍生工具資產（淨額，按市值計算）（註13）	-928
— 遠期	-866
— 期貨	-46
— 掉期	6
— 期權	-22
— 其他	
(f) 剩餘期限1年以上的衍生工具（遠期合約、期貨或期權合約）	0
— 外幣與本地貨幣的遠期及期貨合約長短倉總額（包括貨幣掉期合約的遠期交易部分）	0
(a) 短倉（-）	0
(b) 長倉（+）	0
— 外幣與本地貨幣的期權長短倉總額	
(a) 短倉	
(i) 買入認沽期權	
(ii) 沽出認購期權	
(b) 長倉	
(i) 買入認購期權	
(ii) 沽出認沽期權	
(2) 每年最少公布一次的資料	
(a) 儲備內的貨幣組合（按貨幣組別分類）（註14）	
— 特別提款權籃子內的貨幣	
— 特別提款權籃子以外的貨幣	
— 按個別貨幣分類（可選擇不列出）	

註：

- 第I.A項「官方儲備資產」即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特殊標準）公布的「國際儲備」。香港編製這些統計數據的基準詳載於基金組織的公布標準公告欄（DSBB.IMF.ORG）「概要方法」項目內。
- 第I.A(1)(a)項「證券」包括流動性及變現性高的股票和債務證券。
- 第I.A(1)(b)(i)項「存放於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國際結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貨幣及存款總額」包括於其他國家的中央銀行、國際結算銀行及世界銀行的存款。
- 第I.A(1)(b)(ii)及(iii)項「存放於總部設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銀行的貨幣及存款總額」包括於商業銀行開設的存款帳戶。
- 第I.A(2)項「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儲備資產」為根據《新借貸安排》提供予基金組織的貸款。
- 第I.A(5)項「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淨市值及期貨合約的未交收重估損益金額。

7. 第I.A(5)項「其他」主要包括反向回購協議、存放於經紀以符合期貨合約要求的保證金、未交收交易的應收／(應付)帳項淨額及於亞洲債券基金 I 及 II 的投資。
8. 第I.B項「其他外幣資產」指不包括在儲備資產內的外幣資產，包括存放在香港銀行的外幣存款、香港銀行發行的外幣存款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的外幣資產。
9. 第III.1(b)項「其他或有負債」包括有關認購國際結算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股份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
10. 第IV.(1)(c)項「包括在儲備資產內的抵押資產」包括作為期貨合約保證金的抵押證券。
11. 第IV.(1)(d)項「已借出或用作進行回購交易，並已包括在第I部內的證券」包括就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交付的證券。這些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仍然被列為資產。按照2000年9月28日發出的經修訂操作指引，已借出或用作進行回購交易的證券在呈報時加上負號 (-)。
12. 第IV.(1)(d)項「借入或購入，但不包括在第I部內的證券」包括自借出證券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收到的證券。這些證券不會在申報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
13. 第IV.(1)(e)項「金融衍生工具資產」包括在第I.A(5)項下申報的「金融衍生工具」。
14. 第IV.(2)(a)項「儲備內的貨幣組合」每年公布一次。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會在下一年3月的範本內公布。
15. 「0」代表本月數量為0或極少。空白欄代表有關項目暫時不適用。